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九月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括代理人，以下同）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股东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二、股东出席现场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在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会务组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需要在会议正式开始前 10 分钟内向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单，经大会会务组许可，按登记的先后顺序依次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每一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就股东提出的问题予以回答。

四、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七、特别提醒：鉴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严格遵守合肥市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按照合肥市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相关查验，请予配合。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14:30

二、会议召集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惠而浦工业园总部大楼B707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3日

至2022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见证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六、议 程：

- 1、梁昭贤董事长主持并宣布开幕
- 2、议案报告
- 3、议案表决
- 4、宣读表决结果
- 5、宣读法律意见书
- 6、各位股东代表发言
- 7、梁昭贤董事长宣布会议闭幕

目 录

- 1、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议案一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年1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整合、修订后的证券监管法规体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以下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全面修订	
5	《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全面修订	
6	《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制定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公司此前发布的《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同时废止。

上述公司修订、制定的相关制度全文内容已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三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国际业务开展需要，本年度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

为灵活运用衍生金融工具对外汇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公司拟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变更扩展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在原 25 亿人民币额度的基础上，新增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用于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即本年度公司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体额度为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敬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